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2019）宁0106执206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王玉琴、乔建虎、乔建设、乔继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王玉琴，女，198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邵岗镇邵西村六队西6-92号。身份证号码：642102198002020642。

被执行人：乔建虎，男，197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邵岗镇邵西村六队西6-92号。身份证号码：642102197512062119。

被执行人：乔建设，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海家园二区12-2-501号。身份证号码：640103198103101817。

被执行人：乔继兵，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邵岗镇邵西村六队西6-06号。身份证号码：642102197203122157。

执行案号：（2019）宁0106执2061号

执行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8）宁0106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标的：3346131元（含执行费35506元，暂不含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悬赏线索：被执行人王玉琴、乔建虎、乔建设、乔继兵的下落。

悬赏金额：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王玉琴、乔建虎、乔建设、乔继兵的下落，并协助本院控制住被执行人王玉琴、乔建虎、乔建设、乔继兵给予奖励1000元。

悬赏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本院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注：本公告发布于宁夏法治报、金凤法院微博、金凤法院微信。

附：被执行人王玉琴、乔建虎、乔建设、乔继兵照片。

举报电话：0951-4017098　　联系人：王金福

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执行局216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5日

王玉琴

乔建虎

乔建设

乔继兵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2020）宁0106执38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金丽华，女，197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水产巷 14-3-202 号。身份证号码6401021973061812 2X

执行案号：（2020）宁0106执385号

执行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标的：3138523元（含执行费33451元，暂不含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悬赏线索：被执行人金丽华的下落。

悬赏金额：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金丽华的下落，并协助本院控制住被执行人金丽华给予奖励1000元。

悬赏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

本院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注：本公告发布于宁夏法治报、金凤法院微博、金凤法院微信。

附：被执行人金丽华照片。

举报电话：0951-4017098

联系人：王金福

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执行局216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2016）宁0106执169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王少勇、陈燕平、闵利、王琪川、银川嘉文通办公文仪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王少勇，男，1967年5月3日生，汉族，宁夏银川市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2-5-401室。身份证号：642103196705030617

被执行人：闵利，男，1973年9月26日生，回族，宁夏银川市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进宁街50-2-301室。身份证号：640102197309261217

被执行人：王琪川，男，1958年2月6日生，汉族，宁夏贺兰县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东华小区548号。身份证号：640122195802060036

被执行人：银川嘉文通办公文仪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燕平，女，1970年3月13日生，汉族，宁夏银川市人，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2-5-401室。身份证号：640102197003131225

执行案号：（2016）宁0106执1696号

执行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5）金民商初字第766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标的：958188元（其中含执行费10890元，暂不含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悬赏线索：被执行人王少勇、闵利、王琪川、陈燕平的下落。

悬赏金额：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王少勇、闵利、王琪川、陈燕平的下落，并协助本院控制住被执行人王少勇、闵利、王琪川、陈燕平，给予奖励1000元。

悬赏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

本院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注：本公告发布于宁夏法治报、金凤法院微博、金凤法院微信。

附：被执行人王少勇、闵利、王琪川、陈燕平照片。

举报电话：0951-4017098

联系人：王金福

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执行局216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王少勇

闵利

王琪川

陈燕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送达公告

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院立案执行的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有能力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公布第二十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www.court.gov.cn查看）。同时向公安、工商、房管、国土建设、规划、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招投标单位等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予以通报，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给予信用惩戒，对其相应的行为给予限制，并请社会各界对其进行监督。

本院受理社会公众对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及线索举报，举报人可拨打本院执行指挥中心电话（0951-4017050、4018185）进行举报，本院将根据举报内容和执行款、物实际到位情况，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本院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可以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本公告一经公布，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决定书一并送达。

2023年3月29日

自然人

1. 胡连俊，身份证号：640122196109201210，欠款数额：9.5900万元。（2022）宁0106执4474号。

2. 张兵，身份证号：640211196909250017，欠款数额：6.8650万元。（2022）宁0106执6218号。

3. 张皆，身份证号：640103198111191816，欠款数额：4.0872万元。（2022）宁0106执5217号。

4. 朱柏，身份证号：642126197809250015，欠款数额：0.7971万元。（2022）宁0106执4921号。

5. 胡娟，身份证号：640221197812165120，欠款数额：3.7363万元。（2022）宁0106执4724号。

6. 李刚，身份证号：642223197905020013，欠款数额：1.3万元。（2022）宁0106执4547号。

7. 陈涛，身份证号：622225198706301211，欠款数额：15.5万元。（2021）宁0106执3147号。

8. 马天勇，身份证号：640111199712230619，欠款数额：1万元。（2022）宁0106执7246号。

9. 王栎彬，身份证号：640102198912161813，欠款数额：4.4万元。（2023）宁0106执恢31号。

10. 马光荣，身份证号：640382199408032518，欠款数额：1.3万元。（2022）宁0106执443号。

11. 田桃境，身份证号：640323197603240217，欠款数额：66.5039万元。（2023）宁0106执恢547号。

12. 马瑞书，身份证号：640111198512090610，欠款数额：0.905万元。（2022）宁0106执6892号。

13. 保乾，身份证号：640103198605030932，欠款数额：7.2115万元。（2023）宁0106执314号。

14. 张路，身份证号：140421198707094014，欠款数额：2.1338万元。（2023）宁0106执336号。

15. 何家乐，身份证号：640324198301180037，欠款数额：4.2835万元。（2023）宁0106执411号。

法人

1.银川市金凤区金活力健身中心，法定代表人：李巍，欠款数额：2.6904万元。（2022）宁0106执7219号。

2.宁夏糖中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凤杰：欠款，3.0807万元。（2022）宁0106执6973号。

3.宁夏海鑫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关：欠款数额：4.2469万元。（2022）宁0106执6793号。

4.宁夏二建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拴平，欠款数额：25.3870万元。（2023）宁0106执恢528号。

5.宁夏中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强，欠款数额：2.1万元。（2022）宁0106执恢526号。

关于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聘危废处置机构的公告

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宁0181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河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宁0181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担任锦河公司管理人。

因破产重整工作需要，管理人特向社会公开选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为锦河公司破产重整案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现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概况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住所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一类基础油、二类基础油、二类加氢基础油、润滑油基础油、加氢轻油、加氢燃料油、裂解燃料油、白油、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新技术推广应用；收集、贮存、利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5-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900-211-08；900-212-08；900-213-08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刘彦昌、李夏富、宋柏松、卓忠棋，法定代表人为牛有存。

锦河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二、处置内容

锦河公司厂区贮存的废物油泥241吨、淡黄色不明液体约600立方米、铁桶1543个、塑料桶156个、废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滤布、废化学品包装袋（具体危险物名称、规格、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急需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及时进行处理，所有危废品需由处置机构自行收集装车，管理人无法提供收集装车协助。

三、资质要求及材料提交

1.危废处置机构必须是具备最新危废名录中相对应的危废代码的处置资质及运输资质的单位；

2.机构简介：包含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对接人员联系方式；

3.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

4.预计完成处置的时间、报价或收费标准。

以上全部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密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四、服务要求

入选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危废品回收处理流程处理危废，对于危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入选机构自行承担。

五、费用提示

报名机构关于危废处置费用的报价应当包含危废抽取、装卸、运输、人工、差旅、利润、税费、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等一切费用。

此外，因锦河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已有两户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交参选保证金。本次危废处置费暂列为锦河公司破产共益债务予以挂账处理，待重整投资人选定、注资并通过锦河债权人会议表决后支付。如重整计划未经锦河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锦河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同样列为破产共益债务，管理人将编制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通过拍卖破产企业财产，从变价款中按照法定清偿顺序优先支付。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4月 11日17：30前。

2. 材料递送方式：请有意向的危废处置机构在报名

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提交至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鑫15719591593　王朔盟13995091500，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7号信通大厦七层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七、其他说明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的资质情况、工作经验、人员安排、报价、处置方案、社会信誉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一家作为本案危废品的处置机构。

对于已报名未入选的机构，本案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启用国道109线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监测系统的公告

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等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3月29日—4月7日，2023年4月8日零时起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监测系统，采集货运车辆的总质量、照片、视频等数据信息，数据经审核确认后将抄送治超办使用。请广大货运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自觉遵守公路运输法律法规，文明驾驶，杜绝违法超限运输。特此公告。

序号	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桩号	监测方式（双向、单向）
1	石嘴山市惠农区	桩号:G109线K1114+600m（惠农区园艺镇桥东社区）	单向（内蒙古进入宁夏方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2023年3月29日

减资公告

宁夏云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574884829N），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8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6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云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璀将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5QF0H78），拟吸收合并宁夏智雅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ECN5102），吸收合并前江苏璀将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智雅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后，宁夏智雅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璀将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智雅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璀将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璀将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智雅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双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320508MACAJJDX6C）拟吸收合并宁夏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C1Q7Y74G），吸收合并前苏州双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宁夏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苏州双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24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苏州双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苏州双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夏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5000头奶牛规模养殖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征集第一次公告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5000头奶牛规模养殖场项目二期

2.建设地址：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孙家滩养殖基地内

3.项目基本概况：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新建牛舍5座，犊牛饲养区3处，挤奶厅1座，配套建设管理、饲草加工存储、粪污处理、防疫消毒等设施，建成后存栏高产优质奶牛5000头，年产优质鲜奶5.0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孙家滩养殖基地内

联系人：白 雪　　联系电话：1829527695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德宏　　联系电话：1520951633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j78aCZXMbylNm0-EOONbg　提取码：h4lv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征集第一次公告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

2.建设地址：中卫市鼓楼东街60号

3.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用地13740m²（20.61亩），院内总建筑面积34293m²，其中原有建筑面积10633m²，本次新建建筑面积为23660m²；院内设置总床位数400张，其中原有160床，本次新增240床；主要功能为门诊、急诊、医技及住院部等功能的医疗用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153796880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德宏　　联系电话：1520951633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2uu69aCZXMbylNm2-EOONbg　提取码：cgg5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久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593974985E），拟吸收合并宁夏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D5ME59X）。吸收合并后，宁夏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久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久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18295019000

江苏久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奥升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BMD9EB1G），拟吸收合并宁夏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LKJPY7L），吸收合并前江苏奥升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宁夏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万元。吸收合并后，宁夏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奥升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26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奥升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奥升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新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0508MACA9NH83B），拟吸收合并宁夏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C18HHQ0K），吸收合并前苏州新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宁夏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苏州新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苏州新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苏州新裕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赫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4MAC6GMNF0B）拟吸收合并宁夏创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7FP7MF1R），吸收合并前江苏赫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创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创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赫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创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赫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赫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创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徐州韵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311MAC3FBCP4E）拟吸收合并宁夏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1640500MABWRDFW6R），吸收合并前徐州韵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宁夏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徐州韵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徐州韵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徐州韵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宁夏保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宏祥诉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181号）于2023年2月27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宁0323民初344号

王瑞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瑞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49412.11元，利息6938.16元，违约金18464.41元（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截止2020年3月15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300号

张新（兴）让：

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君诉被告张新（兴）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利息39549.9元（按月息2分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此后按年息15.4%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止），并按照年息15.4%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00号

官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楠诉被告官海峰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37号

高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孙辉诉被告高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4200元（利息自2017年5月2日计至2021年5月2日），共计342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